# 推荐施工测量毕业实习报告施工测量实习报告如何写(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5-13

*推荐施工测量毕业实习报告施工测量实习报告如何写一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为保证 \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

**推荐施工测量毕业实习报告施工测量实习报告如何写一**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 \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条款中承包人所进行的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负责。但因发包人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工程的易损耗、易碎品及其他根据国家规定列入易损耗及易碎物品的（如灯泡、灯管、玻璃等）损坏，不可抗力因素损坏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理，其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_\_\_\_\_\_\_\_\_\_\_\_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工程未验收的，以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_\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返还质保金：

（1）、发包人在第一年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返还质量保修金的60%；第二年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2）、在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后，由承包人提供结算价5%的质量保修保函，发包人在收到后14天内，将全部质保金支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_\_\_\_\_ 日

**推荐施工测量毕业实习报告施工测量实习报告如何写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很好地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甲方将所施工路段 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承包给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的形式。

施工范围

施工位置及长度按甲方指定位置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后按实际摊铺面积进行结算。

二、单价及付款方式：

1、单价：

沥青混凝土铺筑厚度4～5cm，中粒式

按每平方米60元进行工程量结算，

2、付款方式：

甲方预付沥青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给乙方，工程完工后，剩余尾款甲方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照合同协议要求保证沥青混凝土铺筑厚度，如因沥青面

层翻砂等原因造成返工或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因甲方路基填方压实度及填料问题造成沥青面层下沉及网裂，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 违约责任

工程完工，若甲方不按照合同协议要求及时支付工程尾款，超过合同规定日期，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每日500元进行计算。

五、 未尽事宜

1、 未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推荐施工测量毕业实习报告施工测量实习报告如何写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代理人（姓名）：民族：住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营业执照号：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工程设计师：职称：证书号：联系电话：施工负责人：职称：证书号：联系电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施工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范文内容地图，见《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和施工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附件二）。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附件

一、二）。

（3）乙方只包工。

1.6工程期限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

（2）《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应当参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上\_\_\_\_\_\_\_\_年度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双方本着优质优价原则约定。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开工\_\_\_\_日前，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3.4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3.5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

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义务

4.1开工\_\_\_\_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开工\_\_\_\_日前对水电工程量予以确认。

4.3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4办理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5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告知乙方。

4.6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7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厚度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水层或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8凡必须涉及

4.7款所列内容的，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9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

4.10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热门思想汇报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5.5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6未经甲方同意，工作总结不得擅自在施工地点做饭、住宿。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6.2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项目已开工，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3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6.4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按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附件

一、二）约定的供应方式、内容提供。

（1）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个人简历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的标准执行。

9.2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1）\_\_\_\_市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9.3验收时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以下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中期工程验收；

（4）竣工验收。

10.2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_\_\_\_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或中期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附件四）、《工程决算单》（附件五），结清尾款，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签署《家装工程保修单》（附件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隐蔽工程改造图。

10.4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5为分清责任，双方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结算方面存在个别的非重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附件七）后，甲方也可先行入住。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1

1.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付款时间付款比例金额（元）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签订合同当日隐蔽工程竣工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验收通过\_\_\_\_日内工程进度过半中期工程验收通过\_\_\_\_日内竣工竣工验收通过\_\_\_\_日内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1

1.2工程进度过半：是指现场工程中，水、电管线铺设完成，厨房、卫生间墙砖铺设完成，现场木作类定制完成。1

1.3中期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按实际施工情况编制的《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工程决算单》（附件五）进行审核。甲方自提交之日起\_\_\_\_日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中期款。1

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支付尾款。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作为工程款结算凭证。1

1.5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尾款后\_\_\_\_日内办理工程交接，并开具《家装工程保修单》（附件六）。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1

2.1签订合同后未开工前，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除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1

2.2一方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1

2.3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1

2.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

二、

三、四次工程款，应当向乙方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甲方延迟支付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1

2.5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总金额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心得体会乙方延误工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

2.6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当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

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

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市场主办单位、\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申请调解解决；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附则1

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1

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1

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当以本合同为准。1

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1

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1

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1

4.7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市场主办单位份。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甲方（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市场主办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施工测量毕业实习报告施工测量实习报告如何写四**

甲方：

乙方：

一、工程项目：旧房改造，将原有旧房拆除，按照甲方所提供图纸进行施工。

二、施工地点：汤王头村。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经过双方协商以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3.1、乙方在拆除完毕后，旧料属于甲方所有，旧房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由乙方清理。

3.2、甲方只负责材料的采购，乙方负责施工工具，施工中所需要的模板，脚手架。

3.3、门窗采用五洋塑钢材料，洞口超过1.5米必须做过梁。

3.4、甲方负责提供水暖电材料，乙方负责安装。二层所有的房间地面贴瓷砖，卫生间、厨房墙面贴瓷砖，一楼和三楼的卫生间、厨房贴至1.5米处。

3.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所有外墙面抹平，粉刷内墙面负责抹平，一楼和三楼地面用水泥抹平。东山墙和西边路面、院内用水泥抹平。

3.6、原地基有空虚的地方，乙方必须在打地梁时挖到实处，以保证房屋的承载力。

3.7、房屋的所有防水都由乙方负责材料和施工。

3.8、三层屋顶用小瓦或片瓦，甲方负责任何一层预制板，其余各层都由乙方负责。

3.9、经双方协商每平米造价320元，阳台按一半计价，地面的所有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拆除后所有建筑材料归乙方。

3.10、建筑施工中安全第一，一切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按甲方图纸施工。甲方负责水电。

四、付款方式：一层上板后，付乙方叁万元;二层上板后，付乙方叁万元;三层屋顶用小瓦或片瓦施工结束后，付乙方肆万元;室内墙面抹灰、水暖电安装完毕后，付乙方两万元;室内瓷砖、门窗安装完毕后，付乙方两万元;施工全部结束后除扣除总价的5%保质金外，其余的工程款全部付清。

五、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三个月内完工，否则扣除2%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施工测量毕业实习报告施工测量实习报告如何写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_\_\_\_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分包范围：\_\_\_\_\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_\_\_\_\_\_\_\_\_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_

结束工作日期：\_\_\_\_\_\_\_\_\_

总日历工作天数：\_\_\_\_\_\_\_\_\_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_\_\_\_\_\_\_\_\_.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称：\_\_\_\_\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_\_\_\_;

(2)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_\_\_\_\_\_\_\_\_;

(5)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

(6)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_\_\_\_，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_\_\_\_.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质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

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现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资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保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必须，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_\_\_.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_\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

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_\_\_\_\_\_\_\_\_.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2)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固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单价分别为：\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单价为\_\_\_\_\_\_\_\_\_元。

17.6 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_\_\_\_\_%，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事故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每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过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_\_\_元;

(2)中间支付：\_\_\_\_\_\_\_\_\_.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

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租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_\_\_\_‰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

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应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_\_\_\_份。

34.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并送备案后生效。

35.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_\_\_\_\_\_\_\_\_ 工程劳务分包人(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推荐施工测量毕业实习报告施工测量实习报告如何写六**

发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负责施工的南昌居住主题公园部份市政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就有关南昌居住主题公园部份市政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建设单位： 。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清工、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

2、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负责施工的\_\_居住主题公园香榭丽居市政工程施工，具体工程量以建设单位和甲方认定的施工图、联系单和甲方认定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工程承包内容为\_\_居住主题公园市政工程中的砼垫层、检查井、化粪池、排水管道、景观基础、围墙、加筋管埋设、砼管埋设等有关施工内容。

三、工程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组织充足的作业人员，与各相关工种密切配合，按甲方指定的工期完成。乙方按甲方指定工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延期施工，则每延误一天按500元处罚，罚款最多不超过其工程包清工价款造价的5%。

2、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按监理、业主签证累计工期顺延，乙方发生的增加费用由甲方协助向建设单位签证。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3天内，就延误时间、内容和因此发生的增加费用支出向甲方及时提出报告，由甲方转报建设单位、监理并协助签证。

四、工程质量

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工程质量为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必须确保一次性合格，且必须具备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和甲方企业标准要求，不准出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对工程评优创杯的质量影响。如由于其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影响工程质量评优创杯，除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合格和满足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外，甲方根据有关管理制度可视情对乙方作出质量处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处罚。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3)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工程量签证工作。

(4)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5)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6)向乙方提供堆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7)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临时设施和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乙方员工住宿由甲方负责，施工用电线电缆、开关箱、照明灯具和甲方提供的机具、水费、电费等由甲方负责承担。

(8)负责向乙方做好安全教育，签订劳务合同和安全责任书，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和放样测量工作。

(9)协调乙方内外施工环境，为乙方施工做好后勤服务。

2、乙方责任

(1)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服从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

(3)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4)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其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6)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

(7)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8)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9)乙方施工人员家属探亲，禁止上工地现场，工地不安排住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由甲方批准许可，并由本人做好家属的安全教育工作，小孩更应由家属严加看管。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10)严禁在宿舍内用火烧饭、随意拉电线和使用电饭煲，一经查实处没收器具并每次罚款200元。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11)施工期间发生矛盾，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寻求商量解决，严禁聚众斗殴，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聚众斗殴事件，不论有无理由每次罚款伍仟元;严禁在工地或宿舍内赌博，发现时每次罚款贰仟元，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费用。

(12)乙方还必须和甲方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工资按劳务合同要求保证发放到每个员工。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按事故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外，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并视责任轻重采取重罚措施。

(13)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14)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情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5)乙方本合同经济责任人，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带头遵纪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准确把握安全、质量、进度、效益的关系，保证全员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16)积极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知识学习，宣传及业余上课，并落实到每个职工，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以人为本的现场安全气氛。

(17)乙方必须确保其专职管理人员的到位(规定必须至少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满勤在现场)，并严格履行职责，如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每人每天100元的处罚。

(18)乙方作业所需的安全帽、工作服、雨衣等与甲方协商后，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统一由甲方采购供应，做到全员配合，其发生的购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七、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施工所用的材料由甲方负责及时供应到位。

八、质量验收

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在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其承包范围内的质量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验收通知后，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质量验收。如甲方在整个工程质量创优中涉及到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九、工程价款支付

1.乙方在订立合同时自愿交纳2万元人民币作为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到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乙方施工承包范围内工作完成后退还，不计任何利息。

2、乙方工程量计算以建设单位和甲方认定的施工图、联系单、签证单和甲乙双方认定的签证单、联系单等为依据，工程包清工价款的结算按双方合同有关约定条款计算工程包清工价款。

3、每月工程包清工价款结算，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的基础上，办理好劳务、安全教育等手续的工人，当月出勤率不少于25个工日的，经市政项目部管理人员认可后，于下月18日至20日发放每月每人600元整的生活费，如缝年关发至工资总额的80%，编制工人工资表，随同出勤表上交项目部统一发放生活费。

4、乙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完成后两个月内，甲方应付清全部包清工价款。

5、如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中途退场停止施工，甲方和乙方的价款结算，按已完成的工程量的70%结算，乙方保证金由甲方视情处理。

十、附则

1、乙方必须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必须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严禁转包，一旦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价款应无条件由甲方自行处理。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部、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质量、安全、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款首先应满足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后，余款结算给乙方，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送甲方劳务公司、分公司各壹份。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济责任人签字之日生效，工程价款结算之日失效。

6.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甲方经济责任人(签字)： 乙方经济责任人(签字)：

盖 章：盖 章：

电 话：电 话：

手 机：手 机：

**推荐施工测量毕业实习报告施工测量实习报告如何写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务处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承建\_\_\_\_\_\_\_\_在管内承建\_\_\_\_\_\_\_\_工程施工，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办[20\_190号）、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广运发[20xx]165号）的规定，为确保施工期间营业线的行车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行车安全防范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作业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地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施工计划起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

5.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铁道部《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公务安全规则》，《铁路线修理规则》、《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行车组织规则》；各相关车站的《站细》。

三、乙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须在正式施工前\_\_\_\_天发出施工电报通知甲方。

3.乙方应派驻站联络人员、工地防护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注明有效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施工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6.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必须立即停工整改。

7.由于特殊原因，施工中途停工，由乙方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制定工程过度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8.在汛期期间制定防洪安全措施及防洪抢险预案。

四、甲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行车安全隐患，要通知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2.甲方实施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派出技术业务熟练、责任心强并经培训合格的路工担任安全监督员。

五、安全防范措施及结合不安全管理

1.在防范区段内，因施工影响铁路技术设备的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凡乙方发现影响技术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来不及通知时，乙方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行车安全。

2.在防范区段内，凡属影响铁路技术设备正常使用危及行车安全，乙方未通知甲方，应急处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和事故，列乙方责任。

3.甲乙双方应加强施工地段的安全检查，双方安全员、安全监督员均应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4.其他安全事项：

（1）乙方应设工地防护员和驻站联络员（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2）甲方车站值班站长应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询问，遇有影响行车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工。

（3）乙方的施工设备、机具及工具用品和施工材料不得侵入线路机车车辆限界。如施工地段因施工设备、机具或施工人员造成行车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4）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施工项目（内容）和有关要求，在规章允许范围和行调命令或口头同意后，应积极主动的配合乙方施工，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施工。因违章作业或强行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的车辆在移动时造成铁路交通相碰撞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现浇和搭架施工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牢固，防止施工一切物件坠落，如物件坠落，发生人身伤害、打击列车，损坏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包括发生行车责任事故时双方承担的法律责任）：按《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及有关对顶规定进行处罚。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签订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法定代表人：\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

**推荐施工测量毕业实习报告施工测量实习报告如何写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打井施工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吉林东亚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1、施工项目：深水水井壹眼，井深度为地面向下50m。

2、尺寸要求：井管外径： cm ; 井出水口径： cm。

3、材料选用：钢化塑料管。

4、技术要求：保证枯水期正常用水，并出水量为30 m/小时。

施工工期为日历天数4天， 年 月 日前交工。

工程价款为150元/每进深米，总价款为人民币7500元整(此款为50m进深米费用，如果井深增减，据实结算)。

以上总价款为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费用，含工程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将工程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1、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伤亡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2、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打井用电由甲方提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